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(袁同舟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在 2020 年度工作中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,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0 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度,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共 10 次,不存在委托出席、缺席、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。

2020 年度,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出席了 7 次会议。

在任职期间,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,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、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,因此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,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序号	会议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独立意见类型
1	2020 年 2 月 21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关于选举张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同意

2	2020年 3月24日	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	关于2017年度-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 议案	同意
			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
3	2020年 4月22日	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	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 酬考核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	同意
4	2020年 12月4日	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	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
5	2020年 12月25日	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	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 募集资金出资方式的议案	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如下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绩效考核等事项，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，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担保及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职责。

四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20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、沟通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

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；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建议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1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报告完毕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袁同舟

2021年4月22日